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6】42号

关于 2015-2016 学年 第二学期成绩提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教学管理，保证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初的补考工作顺利进行，要求各学院高度重视，及时督促，做好成绩提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绩提交时间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成绩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17:00，请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成绩，无特殊原因不得缓交成绩。

二、成绩提交要求

（一）每门课程需提交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总成绩三项成绩。各学院应对每门课程平时成绩进行审核，无平时成绩记录的课程，总成绩按照期末成绩提交。下学期学校将对各学院平时成绩的审核情况及学生平时成绩考核情况进行检查。

（二）无故缺考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应将其期末成绩及总成绩提交为 0 分，并在“未通过原因”一栏如实记载。

（三）学生返校后方可提交成绩的实践类课程（如《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课程），各学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四) 学生办理缓考手续的, 请学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缓考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三、成绩更改要求

(一) 更改成绩时, 须出具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试卷复印件, 并填写《成绩更改申请单》, 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核批准。无书面试卷的考试, 须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原始成绩记录材料复印件, 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 方可更改成绩。《成绩更改申请单》为上下两联, 学院和教务处各留一联存档。

(二) 更改成绩以学院为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由教学秘书统一报到教务处, 过期不再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 因任课教师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成绩的课程, 教务处将不再统一组织该课程补考, 补考工作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

(二) 能否按时提交成绩直接影响到学生补考和对在校生发布学习情况预警等工作, 因此需要任课教师按时提交成绩。

(三) 未能按时提交成绩的课程及任课教师名单按学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校园网上公布。



拟稿人: 张耘凡

核稿人: 黄坚毅

签发人: 张庚灵